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

竞争性磋商文件（服务类）

项目名称：教科研管理系统采购

项目编号：**[230001]SC[CS]20240339**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受黑龙江农业工程职业学院的委托，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方式组织采购教科研管理系统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磋商。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教科研管理系统采购

批准文件编号：黑政采计划[2024]18027

采购项目编号：[230001]SC[CS]20240339

2.内容及分包情况（服务内容及要求）

包号	货物、服务和工程名称	数量	采购需求	预算金额（元）
1	教科研管理系统采购	1	详见采购文件	550,000.00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项目接受联合体，对联合体应提出相关资格要求；如属于特定行业项目,供应商应当具备特定行业法定准入要求。）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获取磋商文件的期限：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获取磋商文件的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3.获取磋商文件的方式：供应商须在磋商公告中获取采购文件的时间内凭用户名和密码，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选择“交易执行-应标-项目投标”，在“未参与项目”列表中选择需要参与的项目，确认参与后即可获取磋商文件。

其他要求

1.本项目采用“远程”模式进行解密，供应商无需到达现场，开启当日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0分钟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进行签到，选择“交易执行-开标-供应商开标大厅”参加远程解密。请供应商使用投标客户端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制作和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并按照相关要求参加解密。若出现供应商因在投标客户端中对应答点标记错误，导致评审专家无法进行正常查阅而否决供应商响应的情况发生时，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2.将采用电子评标的方式，为避免意外情况的发生处理不及时导致响应失败，建议供应商需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1小时完成响应文件上传，否则产生的一系列问题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注：开标模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开标方式

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评审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开启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开启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备注：所有电子响应文件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管理平台，逾期递交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

五.询问提起与受理：

项目经办人：张兴朕 联系方式：0451-85975676

采购单位联系人：杨阳 采购单位联系电话：51791017

六.质疑提起与受理：

1.对采购文件的质疑按要求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线上递交材料：

质疑联系人：杨阳 电话：51791017

备注：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首次获取磋商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通过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一次性向采购人提出质疑，递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不得重复提交质疑材料，《质疑函》应按标准格式规范填写。针对采购需求以外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积极配合采购人做好质疑答复工作。

2.对评审过程和结果的质疑应通过政府采购网以书面形式提出：

质疑经办人：李古丽 电话：0451-85975726

备注：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七.公告发布媒介：

中国政府采购网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

八.联系信息

1.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长江路130-6

联系人：张兴朕

联系电话：0451-85975676 或0451-85975649

2. 采购人信息

采购单位名称：黑龙江农业工程职业学院

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哈双路348号

联系人：杨阳

联系电话：51791017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分包情况	共1包
2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3	开标方式	不见面开标
4	评标方式	现场网上评标
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1：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6	评标办法	合同包1（教科研管理系统采购）：综合评分法
7	获取磋商文件时间（同磋商文件提供期限）	详见磋商公告
8	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同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详见磋商公告
9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	电子响应文件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管理平台
10	电子响应数量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管理平台”）
11	供应商确定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原则直接确定中标（成交）人。
12	备选方案	不允许
13	联合体投标	包1：不接受
14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	不收取。

1 5	投标保证 金	<p>本项目允许投标供应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p> <p>教科研管理系统采购：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p> <p>开户单位：无</p> <p>开户银行：无</p> <p>银行账号：无</p> <p>特别提示：</p> <p>1、投标供应商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足额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的截止时间与投标截止时间一致，逾期不交者，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p> <p>2、投标供应商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项目编号：***、包组：**）的投标保证金”。</p>
--------	-----------	---

1 6	电子招投 标	<p>各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供应商因系统或网络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及时拨打联系电话4009985566按1号键。</p> <p>不见面开标（远程开标）：</p> <p>1. 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网上开标），如在开标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电子开标时，将会由开标负责人视情况来决定是否允许供应商导入非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继续开标。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网上评标），只对通过开标环节验证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评审。</p> <p>2. 电子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投标客户端编制，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加密后，成功上传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的最终版指定格式电子响应文件。</p> <p>3. 使用投标客户端，经过编制、签章，在生成加密响应文件时，会同时生成非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请自行留存。</p> <p>4.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采购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开标时间前30分钟，应当提前登录开标系统进行签到，填写联系人姓名与联系号码。</p> <p>5. 开标时供应商应当使用 CA 锁在开始解密后30分钟内完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若出现系统异常情况，工作人员可适当延长解密时长。（请各供应商在参加开标以前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CA锁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保证可以正常使用。具体环境要求详见操作手册）</p> <p>6.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将视为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视为投标无效处理。</p> <p>（1） 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要求参加远程开标会的；</p> <p>（2）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p> <p>（3）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响应文件；</p> <p>（4） 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未能解密的。</p> <p>7. 供应商必须保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已投项目的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签章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签章的，视同接受开标结果。</p> <p>8. 本项目采用远程磋商的方式进行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磋商小组确定的时间和顺序进行磋商。磋商小组或工作人员按照供应商所登记的联系人和联系电话通知磋商时间或磋商的有关事项，若无法取得联系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应答或报价的，将视为其自动放弃，按无效投标处理。</p> <p>（请各供应商在参加磋商和报价以前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CA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保证可以正式使用。具体环境要求详见操作手册）</p>
1 7	电子响应 文件签字 、盖章要 求	<p>应按照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进行签字、盖章。</p> <p>说明：若涉及到授权代表签字的可将文件签字页先进行签字、扫描后导入加密电子投标文件。</p>
1 8	投标客户 端	<p>投标客户端需要自行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管理平台”下载。</p>

19	有效供应商家数	包1: 3 此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 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评标; 文件中其他描述若与此规定矛盾以此为准。 包: 此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 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评标; 文件中其他描述若与此规定矛盾以此为准。
20	报价形式	合同包1 (教科研管理系统采购): 总价
21	其他	
22	项目兼投兼中规则	兼投兼中: -

二、响应须知

1. 响应方式

1.1 响应方式采用网上响应, 流程如下:

应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 (<http://hljcg.hlj.gov.cn>) 提前注册并办理电子签章CA, CA用于制作响应文件时盖章、加密和解密 (CA办理流程及驱动下载参考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 (<http://hljcg.hlj.gov.cn>) CA在线办理) 具体操作步骤, 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 (<http://hljcg.hlj.gov.cn/>) 下载政府采购供应商操作手册。

1.2 查看响应状况。通过应标管理- 已投标的项目可查看已投标项目信息。

三、说明

1.总则

本磋商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国家和黑龙江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项目信息公告及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是以磋商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供应商参加响应。

2.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响应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响应有关的费用。不论响应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4.当事人:

4.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磋商文件的采购人特指本项目采购单位。

4.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本次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本磋商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特指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

本采购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特指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

4.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4“磋商小组”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4.5“供应商”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确定的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供应商。

5.合格的供应商

5.1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6.1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6.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6.3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6.4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资格要求。由同一资质条件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 6.5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响应，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响应。
- 6.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6.7响应时，应以联合体协议中确定的主体方名义响应，以主体方名义缴纳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 7.1所有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简体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简体中文注释，否则视为无效。
- 7.2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 7.3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8.其他条款

无论成交与否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均不予退还。

四、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同时 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变更公告进行通知。变更公告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应自行 上网查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的责任。

五、响应文件

1.响应文件的构成

1.1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2响应文件必须按文件内容编制目录、页码，并在各项评审内容应答位置做标记，响应文件中的各类证明材料必须与响应文件一起编排页码并在应答位置做标记。

2.响应报价

2.1供应商应按照“第四章采购内容与要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明细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响应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2响应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如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响应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

2.4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2.4.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为准；

2.4.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注：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投标有效期

3.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

4.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旁签署（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盖章、密封和上传至系统后生效，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到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响应文件。

5. 响应文件的递交

5.1 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或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拒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未按规定时间、地点进行响应的概不负责。

6. 样品（演示）

6.1 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6.2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并按要求摆放并做好展示。若需要现场演示的，供应商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6.3 评审结束后，供应商与采购人共同清点、检查和密封样品，由供应商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封存。未成交供应商将样品自行带回。

六、解密、评审、结果公告、成交通知书发放

1. 解密程序

1.1 供应商在设定的解密时间内对已提交的加密文件进行解密。

1.2 异议

供应商代表对解密过程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3 备注说明：

1.3.1 若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解密时供应商使用 CA 证书参与远程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用于解密的 CA 证书应为该响应文件生成加密、上传的同一把 CA 证书。

1.3.2 若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应当提前登录开标系统进行签到，填写联系人姓名与联系电话；在系统约定时间内使用 CA 证书签到以及解密，未成功签到或未成功解密的视为其无效响应。

1.3.3 供应商对解密过程有疑义，应在开标系统规定时间内在远程开标大厅提出异议，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开标系统中进行查看及回复。

2. 评审（详见第六章）

3.结果公告

3.1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将成交结果以公告形式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成交结果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

3.2项目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废标公告，废标结果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

4.成交通知书发放

4.1发布成交结果的同时，成交供应商可自行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管理平台”打印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2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1.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人负责答复采购需求的询问，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除采购需求以外的询问。

1.2为了使提出的询问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有效回复，询问采用实名制，询问内容以书面材料的形式亲自递交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正式受理后方可生效，否则，为无效询问。

2.质疑

2.1已依法获取磋商文件，且满足参加采购项目基本条件的潜在供应商，可以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采购人应当在正式受理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2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首次获取磋商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2.3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可以对该项目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通过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递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不得重复提交质疑材料，《质疑函》应按标准格式规范填写。

2.4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递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5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递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2.5.1提供至少递交质疑函前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其中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均须依法缴纳。

2.5.2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5.3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2.5.4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2.5.5事实依据；

2.5.6必要的法律依据；

2.5.7提出质疑的日期；

2.5.8 供应商首次下载磋商文件的时间截图。

2.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2.6.1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未能提供至少递交质疑函前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的；

2.6.2 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应由质疑供应商提供质疑事项的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未能提供的；

2.6.3 未按照补正期限进行补正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

2.6.4 未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出的；

2.6.5 超范围提出质疑的；

2.6.6 同一质疑供应商一次性提出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质疑后又提出新质疑的。

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质疑不成立：

2.7.1 质疑事项缺乏事实依据的；

2.7.2 质疑供应商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2.7.3 质疑供应商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2.8 质疑的撤销。质疑正式受理后，质疑供应商申请撤销质疑的，采购人应当终止质疑受理程序并告知相关当事人。

2.9 对虚假和恶意质疑的处理。对虚假和恶意质疑的供应商，报省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记入政府采购不良记录，推送省级信用平台，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和恶意质疑：

2.9.1 主观臆造、无事实依据进行质疑的；

2.9.2 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的；

2.9.3 恶意攻击、歪曲事实进行质疑的；

2.9.4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3. 投诉

3.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级财政部门进行投诉。投诉程序按《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执行。

3.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第三章 合同与验收

一、合同要求

1. 一般要求

1.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 合同签订双方不得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1.3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1.4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1.5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6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1.7 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按照相关规定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8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9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合同格式及内容

2.1具体格式见本磋商文件后附拟签订的《合同文本》（部分合同条款），响应文件中可以不提供《合同文本》。

2.2《合同文本》的内容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合同签订双方的实际要求进行修改，但不得改变范本中的实质性内容。

二、验收

1.调整政府采购首付款制度为按合同约定的完成进度支付资金。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按执行进度支付资金，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2.成交供应商在供货、工程竣工或服务结束后，采购人应及时组织验收，并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合同约定填写验收单。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文本）

甲方：***（填写采购单位）

地址（详细地址）：

乙方：***（填写成交人）

地址（详细地址）：

合同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填写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编号、备案编号：），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

1.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1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1.2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1.3磋商文件

1.4响应文件

1.5成交人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1.6政府采购合同的其它附件。

2.本合同所提供的标的物、数量等详见成交结果公告及后附清单。

3.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万元，大写：

4.付款方式及时间

***(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5.服务时间和服务地点：

5.1服务时间：

5.2服务地点：

6.质量

乙方提供的服务须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标准。服务的质量应符合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乙方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书

面澄清及承诺。

7.包装、装运及运输

7.1乙方负责包装、装运和运输，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装运和运输造成任何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7.2包装费、运费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

7.3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规定，对乙方提出的具体包装要求：

8.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甲方在享受服务或者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9.验收

9.1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如有）一同验收并签字确认。

9.2乙方提供的服务存在质量问题，甲方应在发现后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在接到书面异议后，应当在 日 日内负责处理。甲方逾期提出的，对所提供的服务视为符合合同的规定。如果乙方在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及承诺中，有明确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

9.3经双方共同验收，乙方提供的服务达不到质量要求的，甲方可以拒收，并可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10.售后服务

10.1乙方应按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乙方在磋商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10.2其他售后服务内容 （磋商文件售后承诺等）

11.违约条款

11.1乙方逾期交付标的物、甲方逾期付款，按日承担违约部分合同金额的违约金。

11.2其他违约责任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12.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13.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13.1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13.2向 人民法院起诉。

14.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五份，采购单位、成交人、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各一份，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15.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 （章）

乙方： （章）

采购方法人代表： （签字）

成交人法人代表： （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附表：标的物清单（主主要服务内容与磋商文件相一致）

名称	品牌、规格、标准/主要内容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	**	**	**	**	**	**
合计：人民币大写：**元整						¥：**

第四章 采购内容与服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为全面做好精细化管理、推进科研信息化、提升工作质效，计划采购教科研管理系统，加强对科研项目、科研成果、知识产权、技术服务、成果转化、科研团队等全方位全过程管理。

合同包1（教科研管理系统采购）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签订合同后180个日历日
标的提供的地点	黑龙江农业工程职业学院指定位置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50%，“完成50%服务进度，第一期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 需提供同等额度的电子保函。 2期：支付比例50%，验收完成后支付合同剩余金额
验收要求	1期：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行业标准，并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技术要求及中标供应商的承诺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合同履行期限	签订合同后180个日历日
其他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所属行业	招标技术要求
1		通用应用软件 开发服务	教科研管理系统采购	套	1. 0 0	550,000.00	550,000.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详见附表一

附表一：教科研管理系统采购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 . 平台 的 基 本 要 求</p> <p>项目管理平台是应用计算机技术、多媒体技术、网络通信技术、数字技术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构建的一种新型教科研项目管理平台，是融合现代项目管理、资源管理理念和现代信息技术的具有多种功能的开放式的项目管理系统。平台应满足以下基本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支持整个教科研项目相关的信息发布、项目管理、项目成果管理、获奖成果管理、经费管理、项目多维度大数据统计、项目成果展示、考评管理、学术交流管理等功能，实现信息技术与项目管理的深度融合。 2.成熟稳定的软件产品，具有国家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3.系统设计满足大规模用户使用、支持分布式部署，应满足万人在线使用的性能要求。 4.采用B/S结构，基于J2EE架构，页面采用Web2.0 AJAX开发，不需要另行安装插件就可以支持Ch

rome、Firefox、Safari、360极速等常见浏览器。

5.具有先进性、可移植性、开放性和兼容性。支持随用户使用量的增大而只需增加相应的硬件即可。

6.支持Web服务器集群。具有安全策略和备份机制，可根据不同的业务要求采用不同的安全措施，保证发生故障时不影响整个系统的正常运行。提供各级数据备份机制能够每天非工作时段定时备份数据库。具有相关策略对知识产权进行保护。

7.不限注册用户数。

8.▲角色管理：可建立各级管理员及审核员等角色，并可根据自身需求为不同角色指定权限。（本条）

9.专家管理：管理员可以批量对评审专家库信息进行增、删、改、查等操作，支持对专家进行分组管理。管理员可查看库里全部的专家信息及自己维护的专家名单，并可以导出清单。

10.可以从多维度、多类型进行数据统计分析。可以针对项目中产生的各项数据进行统计，包括但不限于：人员信息，项目类型，评审进度信息，项目过程中产生的成果、经费等信息，教学过程中产生的教学数据信息。

11.平台需支持APP移动客户端，且移动端需兼容IOS、Android及HarmonyOS系统，支持用户项目管理，项目审批，成果管理，统计分析查看等必要性较强的功能。

2 . 平 台 的 功 能 技 术 要 求

2.1 平台门户

（1）平台需支持门户功能，可发布学校新闻、图片新闻及教科研项目相关内容，项目信息发布需支持：项目公告信息、项目动态、政策文件、项目申报快捷入口、项目成果展示、评审结果、项目相关文件下载区域等栏目，其中与项目有关的主要栏目需要支持设置访问密码或需用户登录后方可查看。

（2）平台门户需支持申报任务推送及展示，在管理员发布申报任务以后，申报项目信息需支持推送至首页项目动态栏目中展示；支持管理员对项目进行管理，可设置名称及展示模板，可发布优秀项目公示并推送到首页进行展示。其他栏目信息可由管理员在后台相对应栏目进行信息编辑，发布展示。

（3）平台门户需支持多角色登录，能够支持统一登录，系统需根据登录账号判断不同身份用户，例如：教师、审核员、校方管理员、平台管理员等，登录后需根据不同角色显示对应的功能菜单。

（4）平台需支持低代码一体化管理，可由管理者自行配置网页端门户、移动端首页及用户个人空间的展示内容和栏目，而不需进行二次开发。

（5）平台建议采用前后端分离技术，具备可视化设计后台和拖拽式页面布局，能够实现所见即所得效果。

（6）门户需支持将所有模块分为常用、基础模块、应用模块和全局模块来管理和使用，每个模块有各自独立的设置后台。

▲需支持图标列表、图文列表、轮播图、多图列表、搜索、文本列表、图表等基础模块用以生成网站应用模块，满足绝大部分网站内容的展现形式。

（7）门户网站需具备自主性和智能性，管理员可根据学校需要自主设置门户的主题颜色，按需拖拽功能模块，并对模块的尺寸和样式进行设置，自适应布局，简单、易操作，实现自主管理和个性化定制。

(8) ▲门户网站需支持学校自建门户，平台需为用户提供多套模板，模板上的模块可自行配置。学校可以自主进行栏目管理、活动管理、项目管理、通知公告等。

(9) 各应用的管理后台需互相独立，且管理后台需支持多人同时登录、在线设置和编辑。可进行样式修改和内容编辑。支持对已发布的内容进行修改、下线操作；需采用行业领先的富文本编辑器，支持传统的文本、表格等在线编辑，支持上传图片、视频、附件、文档等常用文件格式，可实现自由排版。

2.2 角色管理

2.2.1 教师

(1) 教师登陆平台后，教师能够通过平台进行项目在线申报，支持上传立项、中期、结题等各流程的项目资料，支持对自己申报的项目进行管理，包括：登记项目经费、添加项目成果或个人成果、进行项目变更等操作。

(2) 教师能够通过平台在线申请学术交流，学术交流的形式需包括但不限于会议、讲座、科普等，教师需可随时查看学术交流申请的审核结果。

(3) ▲教师申报时支持在线填报或者上传附件方式进行申报，支持文件的在线预览及查重，可对申报书内容进行提交和暂存。

2.2.2 审核员

(1) 各级别审核员：支持管理员设置审核流程及审核范围，院系审核员可进行项目初审，项目变更初审及跨院系评审，学校审核员可以进行校级终审与项目变更终审。

(2) ▲审核员在评审时可在线预览老师提报的基础信息及项目材料，上传的附件材料支持在线直接观看而无需下载。

(3) 支持设置项目材料审核时是否允许下载，审核员可在线预览，当设置允许导出或下载时可以在线打印或下载材料。

(4) 审核员需支持在线填写评审意见，并审阅结果是否予以通过，同时针对不合格的项目审核员可进行材料打回处理，同时也需要支持线下评审意见及结果的导入，导入后不可影响后续的评审流程，仍可继续下一评审阶段或者项目流程。

(5) ▲支持评审人员进行手写电子签名和上传电子印章，并且可以管理个人手写签名和电子印章，并需要时进行调用。

2.2.3 管理员

(1) 院系管理员：院系管理员可以进行院系评审与本院系项目管理，在特殊情况下也需支持院系管理员评审或管理其他院系的项目。

(2) 学校管理员：需可以进行校级评审，并对所有评审项目进行最终确认。

(3) 财务管理员：需可进行财务方面内容的管理，例如：项目经费的支取汇算。

(4) 管理员需可以维护专家库及专家信息，包括对专家的增、删、改、查等操作，方便在评审流程中指

定专家。需要支持设置专家组并维护专家组内专家成员，在评审流程中可以直接指定专家组或组内专家。

(5) ▲管理员需可管理专家的评审权限，支持设置项目的所属院系、项目负责人、项目成员、历史项目、项目材料等内容对专家全部或部分展示，以保障评审的公平性。

(6) 平台需支持多种评审指定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指定专家评审或按设置随机抽取专家评审，当随机指派专家时需规定每个专家评审的作品数量。

(7) 评审各环节均可单独设置评审说明及评审权限，在专家评审页面展示提醒专家相应的评审注意事项。

(8) 需能够自定义设置项目负责人查看专家评审结果的范围，需至少包括负责人能否查看专家意见、专家分数及专家评审结果，需支持设置是否允许专家自主下载申报材料、任务书等文件。

(9) ▲需支持多人评审，材料支持分配给多位专家评审，最终评审分数可支持计算平均分或者去掉几个最高最低的分数后再取平均分的模式。

(10) 专家评审时需支持按分数和按权重另种打分方式，并可设置专家评审意见是否需要必填及限制其填写的最少字数。

(11) 专家评审时需可以设置匿名评审，评审后可隐藏评审人姓名等基础信息。

(12) 支持自定义设置专家首次登陆是否需要确认并完善个人基础信息。

2.2.4 评审专家

(1) 专家评审时需支持在线预览项目材料，支持查看评审指标并进行在线打分。

(2) 专家评审时需支持多种评审模式，包括：逐项打分，综合打分或不打分直接给出评审意见。

2.3 项目过程管理

2.3.1 横向项目管理

(1) 横向项目需支持合同信息的录入，包括合同基本信息、合同成员、合同文档等，项目负责人可按照系统提示将合同相关信息进行逐步录入即可。

(2) 项目负责人可以实现对合同信息进行新增、删除、导出等操作。

(3) 管理员收到横向项目信息后，可实现批量导入、导出、审核等操作。

2.3.2 纵向项目管理

纵向项目管理主要包括项目申报、项目评审、项目中期检查、项目变更、项目结题等几部分，系统需可通过这五部分的流程完成对整个纵向项目的在线管理。

1、项目申报

(1) 由管理员发起申报任务，填写相应任务信息标题，设置申请时间，选择申报类型，申报类型需支持多选，项目负责人可以通过个人工作台进行在线申报，查看申报类型、查看申报任务、申报指南等信息。

- (2) 管理员可以一键分类打包导出各类项目材料。支持多维度检索，根据检索结果导出时可自动分类。
- (3) 支持设置项目申报书模板，需可以自定义编辑在线填报模板的内容，需支持常见的标题、文本输入、下拉选择、富文本编辑、在线表格编辑、添加附件和图片等多种控件，能够让在线申报时填写格式与导出申报书格式一致。在线申报时需允许申报人在线灵活拆分、合并、增加或删除表格，需支持控制表格中填写内容的字数并自定义表格展示样式。
- (4) 教师申报项目时需填写个人申报信息，上传申报材料、项目中期材料、结题材料等时，提供多种材料提交方式：可以上传.jpg, .doc, .xls, .pptx, .pdf, .mp4, .txt等多种富媒体文件。可以填写个人项目网站信息。
- (5) 教师申报后，提交的材料无需下载，方便审核员在线预览。也可以批量导出项目材料，自动打包一键下载。
- (6) 管理员发布申报项目，可支持给全校老师发送申报通知，提醒校内教师关注该项目申报动态。
- (7) 管理员在项目申报阶段，可对评审专家及各级流程审核员发送通知提醒，催促评审进展。
- (8) 当有项目有材料未提交、有评审人尚有待评项目时，管理员可以发送催促通知，提醒提交材料和进行项目评审。
- (9) 管理员可在申报页面一键导出所有项目的申报项目数情况。

2、项目评审

- (1) ▲管理员除常规默认流程外，还可根据使用场景的需要自定义设置评审流程，不限制评审流程的数量上限。
- (2) 设置评审流程，管理员及各级审核人员可以在个人工作台查看并评审已提交申报材料的项目，评审流程将按照申报任务发布时管理员设置的评审起止时间进行分级评审，级别分为：院、系或职能部门初审，科研处或教务处评审，专家评审，学校终审以及由管理员自定义的其他特殊类型评审。评审流程可以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灵活设置，也需要支持任务的复制，方便管理员对同类型或评审流程相似的任务进行快速设置。各级评审人员可以在线填写评审意见，提交评审结果，实现在线评审流程管理。
- (3) 评审指标需支持自定义，管理员可根据评审的内容，设置评审指标的满分值及合格分数，当设置了合格分数时，如评审投票和分数违和时，系统需进行二次确认的提醒。
- (4) 管理员需可设置默认分数，当专家评审时未进行评分就直接提交，则可以将评审总分按默认分计算，以防止评分缺失的情况。
- (5) 评审指标需支持上传附件，可将线下表格的评审维度直接上传供评审人员参考。
- (6) ▲评审计算规则支持按权重计算或按分值计算，当设置权重计算规则时，管理员可自定义一级及二级指标对应的权重关系。如选择按分值计算，需支持设置每项指标的分数段区间，方便专家进行打分，当不在分数段区间时需给专家进行提醒。
- (7) 评审指标需支持在线预览、编辑及复制操作。

3、项目中期检查

- (1) 项目进行过程中，管理员可对项目进行中期检查，以便掌握项目进度，督促项目进展，保证项目按期按质完成。管理员可在工作台查看项目申报信息、申报材料，以及相关评审专家的评审意见、评审进度，并且可在项目中期等关键时间段对项目负责人及专家评审人员专家进行邮件催促。项目负责人收到催促邮件信息后，准备并上传中检材料；评审专家收到催促邮件信息后可及时对相关项目进行中期进度的评审。
- (2) ▲针对学校线下已经立项的项目，平台需支持立项项目基本信息的批量导入，批量导入后并可通过

系统发起后续中期检查、结题流程。

4、项目变更

(1) 在项目管理过程中，可能需要对项目的相关信息发生变更，项目负责人可在工作台进行项目变更申请，变更内容需包括：变更负责人、变更项目成员、变更项目内容、变更研究方向、项目延期检查申请、项目撤销等。项目变更申请提交后，由各级审核员逐级审核，批准变更。系统需自动记录所有变更内容。

(2) 管理员也需支持直接对项目负责人、成员、项目名称、立项年度、项目起止时间、项目状态等内容进行变更或批量变更。

5、项目结题

项目结题管理是管理部门对项目结项情况进行的管理，由管理部门完成检查工作。通过项目级别、项目类型、项目负责人、年度、院系信息等关键字筛选出要进入结题管理的项目，设置评审时间及评审流程，发起项目结题评审。项目结题验收过程中，支持在结题阶段正式开始后，手动发送邮件进行提醒管理员进行相关项目的结题管理工作，管理员可在工作台设置项目结题管理，进行结题验收。

6、专家评审管理

(1) 管理员可自定义设置专家评审时间、评审流程及评分方式。并为相应的项目类型指定不同的评审指标。

(2) 支持按照评审指标逐项进行打分，最后计算总分。

(3) 支持综合打分模式，专家可参照评审指标直接对项目打总分。

(4) 支持投票模式，不进行打分，只是参照评审指标给出专家意见，给出推荐排序或同意意见即可。

7、评审指标管理

评审指标需可根据项目的不同进行自定义设置，支持将评审指标拆分为两级指标，并在具体项目中进行运用。

▲支持对评审人员进行组别划分，可按专家组的形式添加评审人员。

2.4项目队伍管理

项目人员包括与项目相关的参与人员，支持管理员对申报人员、评审人员及专家等的管理。

管理员对申报人员进行管理，可以对所有申报人员进行重置密码或删除的操作，或者模拟申报人员登录到其工作台查看其准备情况。在人员列表中，自动生成相关人员的科研详情表。科研详情可以进一步根据条件进行筛选，支持导出和打印功能。

管理员对专家库进行管理，按院系或账号查找、添加或删除专家信息，支持对专家库专家分组管理，导出清单；可以添加多级管理员，审核员，定义不同级别的审核员，管理员管理权限。

2.5学术会议管理

学术会议管理主要是对学校中科研学术活动的管理，要包括主办会议、学术讲座、参加会议等模块。教师可新增、删除学术会议，管理员可批量新增、删除学术会议，也可由关键字在海量学术会议中进

行筛选特定的会议。支持相关会议讲座信息的录入、后台管理及统计。

(1) 会议

会议是对学校承办会议的信息管理，分为国际、国内、省内等多级别的会议。包括主办会议和参加会议两种形式。二级单位可通过系统申请主办学术会议，后由科研管理部门审核。会议信息主要包括会议基本情况、经费情况、会议有关资料等。

参加会议是指对外出参加的学术会议的管理。参会人员录入相应的会议情况，通过科研处审核来对参加的会议进行管理。

(2) 学术讲座

学术讲座是指对二级单位组织的各类交流论坛和讲座的管理。讲座信息包括讲座基本信息、讲座人基本信息、讲座内容概要等。通过科研处审核来对学术讲座进行管理。

(3) 科普项目

科普项目是指对举办的科普类活动的管理。项目负责人录入相应的科普项目情况，包括科普名称、类型和经费等信息，通过科研处审核来对参加的科普项目进行管理。

审核通过的会议可以由管理员发布在网站门户首页中，方便所有用户查看。

2.6 经费管理

为方便对项目经费从预算、支出到结余等的管理，经费管理包括对横向项目和纵向项目的经费管理，系统可实现对不同项目的经费情况进行详细管理，在项目进行过程中设置财务处审核流程，实现经费由财务审核员审核。同时，为方便对多种项目经费的要求，也为防止项目经费政策的变化，需要支持管理员在后台自定义经费类型，满足对多种经费类型的需求。

2.7 教师成果档案管理

成果管理实现各类成果录入与编辑、成果分类与归档、科研数据查询、统计及自动生成所需的各类数据报表和可视化分析图表。主要包括科研项目成果、教学建设项目成果、教科研成果等。

成果审核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自定义审核流程，可设置多级审核或者不审核。可新增科研成果，可批量删除成果，也可实现由关键字在海量科研成果中进行筛选，同时系统支持自定义成果类型，支持管理员在后台设置多种成果类型，满足对多种类型成果的管理。

项目负责人可以按照平台的提示对相关项目成果进行录入，教师在申请项目成果时可自定义添加成果信息。最后形成全校教师的研究成果库。针对老师已生成的项目成果，支持管理员直接添加或批量导入。

▲审核通过的项目成果需支持成果公示，可展示在网站门户首页中，方便所有用户查看，公示前管理员可设置项目公示的排序。

主要包括论文成果、研究报告、著作成果、专利、著作权等成果的管理，科研成果登记入库并经科研处审核通过的过程即成果管理的过程。

具体成果包含以下几种类型：

1. 科研项目，如国家级项目、自筹项目、省部级项目、厅局级项目、科技开发项目等。

2. 教学建设项目成果，包括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标准建设、教材开发、教研团队建设、毕业设计指导等。

3. 教科研成果，包括专著、译著、专利、学术论文、教学成果奖等。

(1) 论文

论文成果管理包括论文的基本信息、论文作者、转载情况、收录情况和依托项目的管理，论文成果分为期刊论文和会议论文。项目负责人可在工作台按系统提示将自己的论文成果进行录入。

(2) 著作

著作成果信息包括基本信息、作者和依托项目等部分的管理。项目负责人可在工作台按系统提示将自己的著作成果进行录入。

(3) 专利

专利成果是对专利数据的管理，对专利申请、申请、审查、授权、实施等过程进行监控。项目负责人可在工作台按系统提示将自己的专利成果进行录入，同时，管理员可实现专利从申请到授权整个流程的管理。

(4) 著作权

著作权的管理包括基本信息、作者和依托项目等几个部分。项目负责人可在工作台按系统提示将自己的著作权成果进行录入。

(5) 自定义成果

系统支持自定义成果类型，管理员可在后台设置多种类型的成果字段，满足对多种类型成果的管理。项目负责人可在工作台按系统提示将自己的相关成果进行录入。

4. 社会性成果，包括社会服务情况、参与企业实践情况、社会培训情况等。

5. 荣誉奖励，如人才称号荣誉、行政荣誉奖励称号、职业资格证书等。

2.8 教师科研考评管理

考评管理主要是指建立项目工作量的量化指标和设置岗位考核标准，通过对项目、项目成果等信息的综合分析，计算项目人员的项目工作量，按系统所设定的权重信息自动进行核算的过程。

系统需实现对项目考核全过程的管理，包括考核准备、监控考核进度等。根据学校考核制度，管理员可对各个考核模块设置计分细则，包括考核范围、基准分值、分配方式、计算方式、展示属性等基本信息。支持学校管理员根据实际情况自定义设置每个字段的分数，系统自动统计分数。

管理员制定与发布相关考核说明，在考核开始后，管理人员可登录系统工作台核实并设置考核权重，系统自动形成考核结果分析。项目人员可登录系统工作台确认考核信息，若考核信息有误，可进行问题反馈；若考核信息无误，直接确认考核结果。考核结束后，个人未确认考核结果，系统则默认考核数据正确。系统自动记录统计科研人员某一年、三年和五年的考核分值详情，管理员可以按需要随时查看。

2.9 教师能力画像

教师能力画像基于教师在教学、科研、社会服务领域的贡献，如课程内容改革研究、发表论文、技术培训、承担横向课题、担任社会职务等，构建教师基本信息、教学成果、科研成果、科研偏好等方面的用户模型，能够精准、全面记录教师的教科研能力水平动态。为本校科研管理部门精准决策和个性化服务提供全面的教师群体画像，教师也可借助画像进行教研绩效的自我诊断和评价，帮助教师多维度认知行为表现、优缺点和现存疑问等。

2.10 教科研数据看板

通过整合全校的教科研数据，利用图表、图形等可视化手段，通过可视化大屏生成学校、学院、团队、个人的四个维度的大数据看板，包括成员荣誉情况、建设成果情况、年度成果统计、成果累计趋势、教师考核排名等方面。

2.11 科研项目数据统计

精准的大数据科研项目统计分析，可对项目所涉及的数据进行多维度统计与分析。借助数据可视化技术，将海量项目数据进行图表化显示，直观明了，帮助教师和管理人员深入分析数据。例如以图表形式直观的呈现科研项目与科研成果数量，横向项目与纵向项目的对比，以及各院系项目申报与立项比例和整体科研成果的统计，甚至各科研成果类型的占比等。通过可视化工具和精准的大数据统计分析，系统揭示科研项目整个过程中所隐含的数据。为项目管理决策提供依据，同时提高学校整体科研水平。

平台需支持对与项目相关的数据进行统计展示，包括项目类型、项目成果、与项目相关的会议活动等，以及它们之间的一些对比数据统计。对任务、经费、变更记录、评审进度等信息进行统计，支持条件查询及结果导出。

(1) 任务统计：可查看项目类型下各项目的申报情况以及评审进度，了解申报进展。

(2) ▲项目统计表：通过系统可自动统计各类型项目的建设情况，可检索统计各年度的项目建设数量，并且支持以时间轴形式对于各类型项目进行横向对比，方便管理员了解近一年各类项目的增长情况。除此外最好也可作院系间的对比，查看各学院各类型项目的对比情况。相关统计报表支持导出excel表格或者打印。

(3) 访问量统计：管理员需查看平台一段时间内的访问量情况，方便了解师生的活跃状态。

(4) 项目变更统计：管理员需按年度筛选各院系项目的变更情况，包括项目提前结题、延期的项目统计数据。

(5) 项目成果统计：管理员需按年度筛选各院系的项目成果的数据，并可按项目类型分类统计各类项目成果的建设情况。

(6) 经费统计：系统需支持按年度或具体的项目类型筛选经费划拨及实际经费使用情况，并自动计算年度经费执行率。

(7) 专家评审统计：管理员可查阅每位专家的评审进度以及评审结果，多专家评审的项目需支持批量导出专家评审分数结果。

(8) 数据大屏：需支持通过可视化大屏展示项目信息数据及专家评审进程，包

括但不限于全校申报任务数量、申报任务热度排行榜、成果类型分布、项目总数、待评审数量、评审结果排名等信息，以此来直观展示本校项目管理平台的运行情况。

2.12 移动项目管理

(1) 通过移动端登陆时，可根据登录账号判断用户身份，展示不同界面不同权限方便用户操作平台。

(2) 通过移动端需支持与PC端同步的信息发布与查询、项目查询、项目管理等基础功能，可以使用移动端发布通知，以文字或语音的形式发送即时消息，并能够通过站内信函的方式与其他用户进行沟通。所有发送的消息均需有已读/未读标识，完善双向反馈机制。

(3) 需支持用户项目管理，项目审批，成果管理，统计分析查看等必要性较强的功能。

2.13 后台管理

(1) 门户管理

系统需支持对门户进行管理，可设置信息的发布，查看访问数据，设置管理权限等。

(2) 项目类型定义

系统需支持对所有的项目进行分类管理，系统上的项目可记录标签为国家级、省级、校级项目，并支持自定义其他项目级别，每个类型的项目均可设置二级项目类型，方便管理员对项目进行规整管理，在数据统计模块可查看各级别或各类型的项目统计结果。

(3) 申报指标名额限制

管理员可根据项目类型的情况，设置各院系分配的项目名额数量，同一个项目支持针对不同院系分配不同的项目申报名额及项目通过的名额，达到指标限制的效果。除了院系分配限制外，还需要支持可以根据项目类型，项目级别，任务及申报角色进行限制。

(4) 自定义项目编号

系统需支持设置项目编号，可根据指定规则，设置项目编号生成的基础格式，便于学校进行文件的编号管理。

(5) 角色权限管理

系统需支持针对不同角色分配不同的管理及菜单权限。

会议展示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第五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及相关文件要求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响应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1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1.2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按照《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试行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信用管理”准入管理制度的通知》要求，提供标准格式的《资格承诺函》。

3.信用记录查询

3.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进行查询；

3.2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资格审查时查询；

3.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 进行查询；

4.磋商小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作无效响应处理并将截图存档。

5.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成交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6.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实施预留采购份额扶持政策的，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中政府采购政策落实相关要求提供。

第六章 评审

一、评审要求

1.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2.评审原则

2.1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的基本依据，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2.2具体评审事项由磋商小组负责，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3.磋商小组

3.1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3.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3.2.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3.2.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2.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3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3.3.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3.3.2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与供应商进行分别磋商；

3.3.3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3.3.4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供应商；

3.3.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3.3.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4.澄清

4.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4.3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更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更正。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

- 5.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上传的项目内部识别码一致）；
- 5.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 5.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5.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5.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说明：在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

- 6.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6.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6.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6.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6.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 6.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6.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7.响应无效的情形

- 7.1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磋商文件其他响应无效条款。

8.废标（终止）的情形

8.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8.1.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8.1.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8.1.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磋商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经财政部门批准的情形除外；
- 8.1.4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9.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9.1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审结束后，对供应商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人。

10.其他说明事项

若出现供应商因在投标客户端中对应答点标记错误，导致评审专家无法进行正常查阅的，视为响应文件未实质响应(或未响应)磋商文件该部分要求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要求

1.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1.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1.1.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1.1.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2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1.3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4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所列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5中小企业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标准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后附，不可修改）、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不可修改），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按标准格式填写盖章的、未按招标文件列明标的所属行业和企业标准填写错误等情形的，可以通过澄清进行修正后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确保在评审环节做到中小企业发展的惠企政策应享尽享。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1.6实施预留采购份额扶持政策的相关要求：

1.6.1对于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提供标准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6.2对于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或者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部分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和中小企业在项目中承担的具体内容，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明确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的比例，且比例不得低于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中的比例要求。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6.3对小微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

1.7实施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的相关要求：

1.7.1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对符合要求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相应的价格的扣除（具体扣除比例见表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供应商应提供标准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7.2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相应的扣除（具体扣除比例见表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相关信息和小微企业在项目中所承担的具体内容，在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明确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的30%。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7.3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合同包1（教科研管理系统采购）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联合体	20%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时，给予10%的价格扣除C1，即：评标价=核实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2.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如所投设备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产品范围的（如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3.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4）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 投标人属于小微企业的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投标人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点击“小微企业名录”（<http://xwqy.gsxt.gov.cn/>）对投标人和核心设备制造商进行搜索、查询，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

3.4 提供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不可修改），未提供、未盖章或填写内容与相关材料不符的不予价格扣除。

-->

三、评审程序

1.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响应供应商是否具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1.2 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1.3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按无效响应无效处理。

2. 磋商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最终报价或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 最后报价

3.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实质性响应供应商未按规定要求和时间递交最后报价将视为其退出磋商，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逾时不交的（超过最后报价时限要求的）、最后报价未携带有效CA锁的将视为供应商自动放弃最后报价。

3.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注：最后报价应当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的相关要求，在最后报价现场对总报价和分项报价进行明确，请各供应商在参加磋商前对可能变动的报价进行准备、计算。

4.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实施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的相关要求。

5. 综合评分（详见后附表三详细表）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6.汇总、排序

6.1评审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以上均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合同包1（教科研管理系统采购）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二）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规定的情形。	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三）承诺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等合法渠道，可查证在投标截止日期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四）承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等合法渠道，可查证法定代表人和负责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五）承诺通过合法渠道，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可查证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2号）第八条“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规定的情形。	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提供标准格式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不提供）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合同包1（教科研管理系统采购）

报价	报价（包括分项报价和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不得缺项、漏项。
投标承诺书	提供标准格式的“投标承诺书”并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包括分项报价和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不得缺项、漏项。
主要商务条款	提供标准格式的“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联合体投标	非联合体投标不提供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如所投标的为服务类项目：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主要是对服务需求的响应程度进行检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其他要求	其他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情形

表三详细评审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 68.0分 商务部分 22.0分 报价得分 10.0分	
技术部分	技术方案 (20.0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进行评分。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服务实施方案需体现系统架构及部署说明, 功能模块设计, 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实施时间节点, 项目应急实施预案。满分20分, 每缺少一项扣5分, 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 具有缺陷(缺陷是指: 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地点 区域错误、内容缺失)的扣5分, 扣完为止。无方案此项不得分。
	技术参数响应 (20.0分)	1、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技术指标进行评分(满分20分)。对投标人所提供技术中涉及的软硬件功能、参数指标进行逐条评价认定(技术要求)所有技术指标均达到招标文件要求得20分。 2、带▲号技术要求为重要技术指标, 每负偏离一项扣 3 分, 扣完为止。 3、非▲号技术要求有负偏离的每一项扣 2分, 扣完为止。
	系统功能截图 (28.0分)	投标供应商需对如下条款进行截图说明, 并加盖公章。 1.门户网站需具备自主性和智能性, 管理员可根据学校需要自主设置门户的主题颜色, 按需拖拽功能模块, 并对模块的尺寸和样式进行设置, 自适应布局, 简单、易操作, 实现自主管理和个性化定制。(3分) 2.专家评审时需可以设置匿名评审, 评审后可隐藏评审人姓名等基础信息。(3分) 3.支持设置项目申报书模板, 需可以自定义编辑在线填报模板的内容, 需支持常见的标题、文本输入、下拉选择、富文本编辑、在线表格编辑、添加附件和图片等多种控件, 能够让在线申报时填写格式与导出申报书格式一致。在线申报时需允许申报人在线灵活拆分、合并、增加或删除表格, 需支持控制表格中填写内容的字数并自定义表格展示样式。(3分) 4.纵向项目管理主要包括项目申报、项目评审、项目中期检查、项目变更、项目结题等几部分, 系统可通过这五部分的流程完成对整个纵向项目的在线管理。(3分) 5.管理员可根据项目类型的情况, 设置各院系分配的项目名额数量, 同一个项目支持针对不同院系分配不同的项目申报名额及项目通过的名额, 达到指标限制的效果。除了院系分配限制外, 还需要支持可以根据项目类型, 项目级别, 任务及申报角色进行限制。(3分) 6.项目成果统计: 可按年度筛选各院系的项目成果的数据, 可按项目类型分类统计各类项目成果的建设情况。(2分) 7.专家评审统计: 管理员可查阅每位专家的评审进度以及评审结果, 多专家评审的项目需支持批量导出专家评审分数结果。(3分) 8.针对老师线下活动已生成的项目成果, 支持管理员在后台批量导入。(2分) 9.数据大屏: 支持通过可视化大屏展示项目信息数据及专家评审进程, 包括但不限于全校申报任务数量、申报任务热度排行榜、成果类型分布、项目总数、待评审数量、评审结果排名等信息, 以此来直观展示本校项目管理平台的运行情况。(3分) 10、管理员可自定义设置专家评审时间、评审流程及评分方式及评审须知内容。并为相应的项目类型指定不同的评审指标, 对添加的每个评审流程均可支持设置。(3分)
商务部分	企业能力 (6.0分)	请投标人提供下述文件证明材料, 用以佐证企业能力: 1、投标人具有教科研项目管理相关类型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 2、投标人具有门户网站管理及应用相关类型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3、投标人具有项目管理相关类型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组织结构及项目团队 (3.0分)	投标人需提供完整、分工明确的组织管理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 组织管理方案, 人员分配表, 工作计划, 每满足一项得1分, 全部满足得3分
	类似业绩 (3.0分)	提供近3年, 国内与所投项目类似的供货业绩, 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 每份业绩得1分, 最多得3分。(项目业绩的佐证材料: 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加盖公章)
	售后服务及培训 (10.0分)	1、投标人提供售后服务方案, 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1、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及质量保证, 承诺24小时售后响应(2分) 2、定期巡检服务计划, 故障应急支持服务计划及服务热线;(2分) 3、提供出具应急响应承诺函。(包含但不限于响应到场时间、故障排查时间等)(1分) 2、投标人提供培训服务方案, 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1、提供培训时间、场地、师资说明(2分) 2、提供培训资料、培训总结反馈。(2分) 3、培训设备说明(1分) 不提供不得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10.0分)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供应商提供响应文件应以下格式及要求编制，且不少于以下内容。

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编号: **[230001]SC[CS]20240339**

所响应采购包: 第 包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目录

- 一、投标承诺书
- 二、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四、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 五、服务偏离表
-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七、监狱企业
-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九、分项报价明细表
- 十、联合体协议书
- 十一、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 十二、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 十三、供应商业绩情况表
- 十四、各类证明材料

格式一：

投标承诺书

采购单位、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

1.按照已收到的 项目（项目编号： ）磋商文件要求，经我方（供应商名称）认真研究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资质要求和其它有关要求后，我方愿按上述合同条款、技术规范、资质要求进行响应。我方完全接受本次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要求，并承诺在成交后执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全部要求，并履行我方的全部义务。我方的最终报价为总承包价，保证不以任何理由增加报价。

2.我方同意磋商文件关于投标有效期的所有规定。

3.我方郑重声明：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内容全部真实有效。如经查实提供的内容、进行承诺的事项存在虚假，我方自愿接受有关处罚，及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4.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5.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另外要求的与其响应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6.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相关要求、规定进行合同签订，并严格执行和承担协议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我单位如果存在下列情形的，愿意承担取消成交资格、接受有关监督部门处罚等后果：

7.1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

7.2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7.3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相关要求签订合同；

7.4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7.5要求修改、补充和撤销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6要求更改磋商文件和成交结果公告的实质性内容；

7.7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电子函件：

供应商开户银行：

账号/行号：

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二：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模板）

我方作为政府采购供应商，类型为：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自然人（请据实在中勾选一项），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承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一）供应商类型为企业的，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1.“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合作制”、“集体所有制”、“联营”、“合伙企业”、“其他”等法人企业或合伙企业。

2.“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3.“经营期限”不早于投标截止日期，或长期有效。

（二）供应商类型为事业单位或团体组织的，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1“类型”为“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

2.“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有效期”不早于投标截止日期。

（三）供应商类型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执业状态”为“正常”。

（四）供应商类型为自然人的，承诺满足《民法典》第二章第十八条、第六章第一百三十三条、第八章第一百七十六条等相关条款的规定，可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二、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 (一)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二)未被列入税收违法黑名单。

三、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承诺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可提供相关设备和人员清单,以及辅助证明材料。

四、承诺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 (一)不存在欠税信息。
- (二)不存在重大税收违法。
- (三)不属于纳税“非正常户”(供应商类型为自然人的不适用本条)。

五、承诺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在承诺函中以附件形式提供至少开标前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其中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均须依法缴纳。

六、承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处罚期限已经届满的视同没有严重违法记录)

供应商需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本条源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

- (一)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
- (二)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县级以上行政机关做出的较大金额罚款(二百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
- (三)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县级以上行政机关做出的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等行政处罚。

七、承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下列情形

-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二)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八、承诺通过下列合法渠道,可查证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一至七款承诺信息真实有效。

- (一)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www.gsxt.gov.cn>);
- (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 (三)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
- (四)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 (五)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s://www.ccgp.gov.cn>);
- (六)其他具备法律效力的合法渠道。

我方对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负责,授权并配合采购人所在同级财政部门及其委托机构,对上述承诺事项进行查证。如不属实,属于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接受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清单

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附件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清单

一、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本单位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 1.基本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清单。
- 2.基本医疗保险缴纳证明或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清单。
- 3.工伤保险缴纳证明或工伤保险缴费清单。
- 4.失业保险缴纳证明或失业保险缴费清单。
- 5.生育保险缴纳证明或生育保险缴费清单。

二、新成立的企业或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机构，应提供书面说明和有关佐证文件。

格式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磋商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加盖名章）

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国徽面

人像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国徽面

人像面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四：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可以完全满足本次采购项目的**所有主要商务条款要求**（如服务时间、服务地点、投标有效期、采购资金支付、验收要求、履约保证金等）。若有不符合或未按承诺履行的，后果和责任自负。

如有优于磋商文件**主要商务要求**的请在此承诺书中说明。

具体优于内容（如服务时间、地点，质保期等）。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年月日

格式五：

服务偏离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招标技术要求		投标人提供响应内容	偏离程度	备注
1		★	1.1			
			1.2			
					
2		★	2.1			
			2.2			
					
.....						

说明：

1. 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上表“供应商响应内容”处内容，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2. “偏离程度”处可填写满足、响应或正偏离、负偏离。
3. 上表中“服务要求”应详细填写磋商文件服务要求。

格式六：（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格式七：（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格式八：

分项报价明细表（网上开评标可不填写）

注：响应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若在响应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内容为准。

格式九：（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采购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加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十：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十一：

序号	姓名	本项目拟任职务	学历	职称或执业资格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1						
2						
3						
.....						

按磋商文件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人员证书。

注：

- 1.本项目拟任职务处应包括：项目负责人、项目联系人、项目服务人员或技术人员等。
- 2.如供应商成交，须按本表承诺人员操作，不得随意更换。

格式十二：

供应商业绩情况表

序号	使用单位	业绩名称	合同总价	签订时间
1				
2				
3				
4				
...				

供应商根据上述业绩情况后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

格式十三：

各类证明材料

- 1.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供应商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